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110 學年度實務專題競賽實施辦法(草案)

111 年 9 月 22 日期初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本系 91.3.15 及 111.8.25 系務會議通過之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林宏裕校友實務專題競賽獎勵辦法」及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葉寅夫校友實務專題競賽獎勵辦法」(附件一)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鼓勵同學積極從事實務專題製作，養成創新思考模式，以提升實務與學術能力，並藉以引導低年級學生選修實務專題之意向。
- 三、參賽對象：本系所有選修實務專題課程之同學，以專題分組為單位參賽除參賽作品外，參賽者應備妥下列文件：
 1. 作品摘要報告：一律兩頁為限，扼要說明作品之特性如理論、背景、範圍、使用技術、工具、預計完成目標、實際完成程度及後續發展可能性(格式詳附件二)，並須經由指導教授認可。
 2. 作品簡報：所有參賽組別於競賽當日分兩場次，各組備妥 5~10 頁 PowerPoint 簡報檔、以約 5 分鐘時間，向評審老師報告作品重點內容。
 3. 作品海報：A3 一張，不限格式(需附編組碼)，但須能反映作品特性。
 4. 實務專題報告：每組參賽同學須同時繳交專題報告乙冊(封面格式如附件三)，經指導老師核閱後送交系辦公室。
- 四、實施日期及地點：111.10.20 中午 12 時 0 分至下午 4 時 50 分於科研大樓 12F 及 13F 本系所屬空間。
- 五、評分項目(各佔 25%)：
 1. 技術深度與廣度：作品中所使用之軟硬體技術及理論。
 2. 可使用度：作品是否堪用？軟硬體在使用過程中是否能正常運作不當機？
 3. 創新性與延展性：作品創新性以及後續發展之可能性。
 4. 展示表現：展示當天對作品介紹之條理、清晰度、海報設計及答問表現。
- 六、工作分配：
 1. 本系教師：競賽當日分兩組，聽取分配場次之參賽同學簡報及評分(每位老師僅針對該場次、但不含所指導之組別評分)。
 2. 系辦公室：場地與設施借用、專題文件彙整與建檔、獎勵作業。
 3. 系辦工讀生：協助專題文件彙整與建檔及網頁資訊公佈與維護。
 4. 四資四班代及系學會：協調參展同學進行展示場地佈置與還原。
- 七、為使本系學生親自體會實務專題競賽過程，要求本系四資二、四資三及電資三資工組(課餘時間)每位學生觀摩競賽作品，並持專題觀摩心得簽章表(附件四)選擇與未來實務專題相關之四組作品由參展同學簽章後並寫出最少 50 字之觀摩心得，於下午 2 時前交由班代彙送各班導師，競賽結束後並參加頒獎典禮。